

表格 2 – 法團大股東通知

一般註釋

1. 本表格 2 是供法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V 部披露其在一家香港上市法團的須具報權益時使用的。你必須按照本註釋的指令及指示填寫該通知，然後將通知同時送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有關的上市法團存檔，或緊接在送交予上述其中一家機構存檔之後，立即送交予另一家機構存檔。
2. 使用：
 - 表格 1 假如你是持有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表決權股份的權益的個人(而並非該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表格 3A 假如你正就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 表格 3B 假如你正就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作出具報。
 - 表格 3C 假如你正就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 表格 3D 假如你正就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的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權益作出具報。
3. 假如你對你本人身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上市法團或其不同的相聯法團的不同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權益，請另行使用獨立的表格。這些表格同時備有中文版。

“須具報權益”、“股份”、“大股東”及“你”在本註釋中的含意

4. “須具報權益”是指就某個香港上市法團的表決權股份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在表格 2 及本註釋中簡稱為“股份”)。在表格 2 及本註釋中，“大股東”指持有須具報權益的人。在本註釋中，“你”是指屬大股東的該法團。

“有關事件”

5. 你必須在若干事件 – “有關事件”(見該條例第 308 條)發生時，就你在某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及任何“淡倉”(解釋見下文註釋 12)作出具報。有關事件包括：
 - (i) 你首次持有某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的權益(即當你首次取得須具報權益)。
 - (ii) 你的權益下降至 5% 以下(即你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
 - (iii) 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你的權益跨越某個超過 5% 的百分率整數(例如你的權益由 6.8% 增至 7.1% - 跨越 7%)。
 - (iv) 你持有須具報權益，而你的股份權益的性質出現改變(例如，行使期權)(見下文)。
 - (v) 你持有須具報權益，及再持有或不再持有超過 1% 的淡倉(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公司 6.8% 的股份權益，並持有 1.9% 的淡倉)。
 - (vi) 你已持有須具報權益，而你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你的淡倉跨越某個超過 1% 的百分率整數(例如你已持有某上市公司 6.8% 的權益，而你的淡倉由 1.9% 增至 2.1%)。
 - (vii) 你持有正在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正在上市的股份類別的股份，或獲得十足表決權的股份類別的股份 5% 或以上的權益。
 - (viii) 在該條例開始生效時，你持有之前未作過任何披露的某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或須具報權益及 1% 或以上的淡倉。
 - (ix) 5% 的披露界線或適用於淡倉的 1% 披露界線下調。

就第(vii)至(ix)項的有關事件作出的具報，在表格 2 及本註釋中稱為“首次具報”。

第(iv)項的有關事件未必一定會引致作出具報的責任。假如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見註 7)與你在上一次最後作出具報(並非因為你的權益性質出現改變而作出的)時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一樣的話，你便無需就你的權益性質的改變而作出申報。舉例來說，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 5.6% 的股份權益，及借出了 0.5% 的股份，那麼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 5.0% (即 5.6% 減去 0.5% 後的百分率數字是 5.1%，然後將這數字調低至 5.0% 的百分率水平)，因而無需作出具報。然而，假如你持有某上市法團

表格 2

5.6%的股份權益及借出了 1%的股份，那麼你沒有改變的權益百分率水平是 4.0% (即將 4.6%的百分率數字調低至 4.0%的百分率水平)，因此便需要作出具報。

作出具報的時間

6. 如屬註釋 5 中第(i)至(vi)項所指的事件，你必須在你知悉有關事件後的 3 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營業日”是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公眾假日；或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的日子，即通常包括星期六但不包括星期日。在計算有關期間時，不包括有關事件發生的當日。

如屬首次具報，一般來說你必須在有關事件發生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以本表格 2 作出具報。然而，假如你在該日期並不知悉你持有須具報權益或淡倉，你便須在你知悉持有有關權益或淡倉的當日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具報。

送交通知存檔的期限由你知道構成該事件(例如該上市法團購入股份、交付股份、回購股份)的事實的時間開始計算，而非你了解到該事件引致第 XV 部所指的披露責任的該日。

計算出你的權益所佔的百分率數字

7. 表格 2 方格 18 及 19 要求你註明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在計算時，你需要將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以其在該上市法團同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數(即方格 4 的數字)中所佔的百分率來加以顯示。請將有關數字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在計算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時，你只需要將你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便可以。
8. 在計算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時，你必須包括所有共同權益(見下文方格 23 的註釋)、透過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見下文註釋 10)，以及下述人士及信託就同一上市法團的股份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權益：
- (i) 你所控制的法團(假如你控制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根據你的指令行事，該法團便屬於“受控法團”(見方格 22 的註釋)；
 - (ii) 信託，假如你是該信託的受託人(以別於你身為被動受託人的信託，即除了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轉移股份外，你並無任何權力或責任)(見方格 24 的註釋)；
 - (iii) 酌情信託，假如你是該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該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見方格 24 的註釋)；
 - (iv) 你身為受益人的信託(酌情權益可不予理會)；
 - (v) 協議取得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假如你是該協議的其中一方(見方格 25 的註釋)。
9. 你必須將註釋 8 所提到的人士及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淡倉計算入你的淡倉之內。此舉可能會令你持有淡倉(假如你本來並沒有持有淡倉)或加大你的淡倉的規模。
10. 在計算你對股份的權益時，你必須加入直接及間接的權益。你需要分開披露好倉和淡倉，而不得將它們互相抵銷。間接權益包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包括例如期權、認股權證、股票期權等票據，並在本註釋中被提述為“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是指根據該衍生工具可能需交付予你或由你所交付的股份，以及包括使用來釐定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股份(例如，在 ABC 投資銀行就 XYZ 有限公司每股 10 港元的普通股所發行的“2001-2002 歐洲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中，“相關股份”是 XYZ 有限公司每股 10 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及“淡倉”

11. 如你對股份本身持有權益，包括透過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衍生工具)而持有權益，並因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與責任，你便屬於持有“好倉”：
- (i) 你有權購入相關股份；
 - (ii) 你有責任購入相關股份；
 - (iii) 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你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你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
12. 如你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股份，或如你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包括衍生工具)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與責任，你便屬於持有“淡倉”：

表格 2

- (i) 你有權要求另一人購入相關股份；
- (ii) 你有責任交付相關股份；
- (iii) 如相關股份價格下降，你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如相關股份價格下降，你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

13. 你被視為透過衍生工具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的數目為：

- (i) 根據有關的衍生工具需交付予你或由你所交付的股份的數目；
- (ii) 在計算或釐定根據有關的衍生工具需支付的款項時所參照的股份的數目；或
- (iii)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 合約乘數乘以你所持有的合約張數。

如衍生工具的任何一方可選擇是否以現金或交付方式進行結算，請使用 (i) 來計算出你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假如在你首次透過股本衍生工具取得相關股份的權益的當日，無法確定你被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你便無需送交通知存檔。然而，當你首次知悉將會交付予你／你需交付的股份數目時，你便應送交通知存檔。舉例來說，假如你根據某股本衍生工具而將會收到的股份數目，取決於將來某個指定日期的股價(而你將會獲得的股份數目並沒有下限或上限)，那麼在訂立該衍生工具交易時，不會產生披露責任。一旦你知道將會收到的股份數目時，披露責任便告產生。

一般規定

14.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第 XV 部的概要》(“該概要”)就在何種情況下需根據第 XV 部送交通知存檔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該概要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下載。然而，在作出披露時，你必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法律意見。

15. 除了可以 PDF 格式下載表格，以供列印及以人手方式填寫之外，亦可以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下載，及利用 Excel 應用程式在離線的環境下填寫。你可以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格式填寫的通知來進行存檔。在填寫本表格的 PDF 版本時，請使用英文大楷或中文正楷(最好是用打字機打出)。若有關方格不敷應用而需要使用連續頁，便可使用載於本表格 2 以 Excel 格式擬備的連續頁的電子版本，而本表格 2 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下載(見下文第 19 段)。

16. 在送交本表格 2 予聯交所或有關的上市法團存檔時，無需送交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文件的副本(方格 25 的註釋中所列明的除外)。附上文件解釋有關的交易，並不代表有關方面已履行填寫訂明表格的責任。送交予聯交所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17. 你必須將表格 2 的文本(不包括本註釋)送交上市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存檔，及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將本表格的另一份文本(不包括本註釋)送交聯交所存檔：

郵遞 –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10023 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
集資市場資訊部

關於：披露權益表格

專人送遞 –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 I 及 II 座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
集資市場資訊部

關於：披露權益表格

圖文傳真 –

傳真號碼 2845 6328

18. 上述的中央郵政信箱是專為提交披露權益表格而設的。請不要使用一般用途的聯交所郵政信箱。同時，請不要使用聯交所的其他圖文傳真號碼。利用圖文傳真方式作出的具報可以透過電話號碼 2523 3799 獲得確認。請只在作出事關重大或價格敏感的具報時，才使用這項服務。

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

表格 2

19. 除了按照註釋 17 所述的方式將表格 2 送交聯交所之外，你亦可以電子方式提交本表格 2。在以電子方式提交本表格時，請先從香港交易所的網站(<https://sdinotice.hkex.com.hk>) 下載表格 2 的電子版本，並在離線的環境下填寫，然後依照刊登在網站上的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指示，將表格提交聯交所存檔。上市法團可以利用右列網站(<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內的電子呈報系統下載及提交表格。你必須將已填妥的 Excel 表格列印出來，並以專人送遞、圖文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另行將表格送交有關的上市法團存檔。

特定註釋

假如你正在就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一事作出具報，你只需要填寫表格 2 方格 1 至 19 及 27。如屬其他情況，所有適用的方格均需填寫。假如表格內有若干方格對於你來說並不適用，你便應將這些方格留空或在方格內寫上“無”。如你以任何其他方式填寫方格，你所填寫的資料將會被當作為具報的一部分，或會引致電腦發出例外情況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第 5(4)條作出通知的人士，應閱讀在第 11 頁的註釋。

- 方格 1 請填上你持有股份權益的上市法團的名稱。
- 方格 2 你只需到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便可以找到有關的股份編號。你亦可以從該法團或報章取得你所需的資料。
- 方格 3 少數法團設有兩種類別的股本(例如 A 股及 B 股)，每種類別的股份均具備表決權。請註明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的類別。假如你在兩種類別的股份均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你便應分別就每種類別的股份填寫通知。
- 方格 4 請註明在有關事件的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你持有權益的該股份類別)的數目。假如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較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的數目為高，請註明較高的股數。你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找到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你亦可以向該法團查詢。
- 方格 5 至 12。請按指示填上詳細資料。請註明你公司的整個名稱，有關名稱應與公司註冊證書上所顯示的名稱相同。除非你持有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否則不用填寫方格 8。你應在方格 9 內註明你的註冊地點及提供註冊證書號碼。你可以選擇是否填寫方格 12。在方格 9 至 12 內所輸入的資料，將不會提供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披露權益”專頁上進行搜尋的公眾人士閱覽。
- 方格 13 假如你是一家上市法團，你便應註明你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名稱。
- 方格 14 假如你的母公司是一家上市法團，你便應註明上市母公司的名稱及其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名稱。假如你的母公司在超過一家交易所上市，則請註明其第一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名稱。
- 方格 15 請註明招致披露責任的有關事件的日期(解釋載於註釋 4)。
- 方格 16 如有關事件為註釋 5 第(i)至(vi)項所述的事件，而你在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才知悉有關事件，請在方格 16 填上你知悉觸發申報責任的該事件當日的日期。
- 如屬首次具報，而你在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當日並不知悉你持有權益或淡倉，或不知悉你持有該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請在方格 16 內填上你知悉你持有該權益的日期。
- 方格 17 方格 17 要求你填寫該有關事件的詳情。該事件引致你需要作出本通知。如有關事件為註釋 5 第(i) 至(viii) 項所述的事件，則你在方格 17 內所給予的詳情必須關乎當時所買／賣或涉及的股份 – 而非你已經持有的股份。如有關事件是因為在同一天內所達成的一連串交易的其中一項交易所引致的，則你在方格 17 內所提供的涉及該有關事件的詳情，必須關乎因該一連串交易而取得權益、不再持有權益，或權益性質出現改變的所有股份。

表格 2

如屬方格 17 的首次具報，你只需填寫欄 2(因為有關的具報責任並非因為取得或處置股份權益而引致的)。

請在方格 17 欄 2 內填上下文表 1 中最切合該有關事件的代號。根據上文註釋 8，與你有關連的人士如取得股份的權益，他們的權益會被視為你的權益。舉例來說，假如一家由你所控制的公司首次取得某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它便需使用代號 101，而你亦應該視有關的股份取得為你本人的股份取得，及使用適當的代號 – 在這情況中，適當的代號是 101(假如你本身並非早已有須具報權益)。

假如你呈交本通知是因為淡倉的情況有所改變，你便需使用題為“淡倉”的一行。在通常的情況下，好倉或淡倉(而不是兩者同時)會引致需作出披露的責任。假如你試圖在題為“有關事件的詳情”的方格內同時填寫兩行的話，Excel 表格便會自動發出警告字句。然而，假如你肯定有關的交易同時產生好倉及淡倉(例如借入股份導致同時出現好倉及淡倉)，你可以不理會有關的警告字句並同時填寫兩行。

表 1 – 事件或更改	代號
好倉	
<i>首次取得須具報權益</i>	
首次持有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的權益。這包括不論是藉購買或饋贈方式，或藉供股／發行紅股，及透過採取步驟行使對以保證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權利而取得的所有股份權益	101
<i>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i>	
不再持有上市法團最少 5% 的股份的權益	102
<i>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出現變動</i>	
因股份取得或處置而導致你的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某個百分率整數(例如你的權益由 6.8 % 增至 7.1 % - 跨越 7 %)	103
導致你在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一個百分率整數的事件(例如，上市法團的已發行股本有所改變，以致你的權益由 7.1 % 下降至 6.8 % - 跨越 7 %)，但股份取得或處置則屬例外	104
<i>權益的性質出現變動</i>	
行使某項權利或期權(如你持有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	105
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股份(如你持有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	106
在你持有(或緊接在歸還股份之前持有)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的情況下，歸還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上市法團股份	107
<i>其他事件</i>	
如你在法團上市時，持有該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	108
如你在法團的某個類別的股份上市時，持有 5% 或以上該類別的股份	109
如你在該條例生效時，持有某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但卻未有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被廢除之前，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作出披露	110
淡倉	
持有 1% 股份的淡倉(如你同時持有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這包括透過持有衍生工具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股份而建立的淡倉	111
不再持有 1% 股份的淡倉(如你同時持有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	112
因股份取得或處置或其他事件而導致你在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跨越某個高於 1% 的百分率整數(如你同時持有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例如，你的淡倉由 1.9% 增至 2.1% - 跨越 2%	113
如你在該條例生效時，持有某法團的股份 1% 或以上的淡倉(如你同時持有上市法團 5% 或以上的股份)	114
<i>雜項(好倉及淡倉)</i>	
自願披露	1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第 5(4)條作出的通知	116
其他情況(包括任何上文沒有提及的須具報事件)	117

請從下文表 2 選出最切合你的身分或你的權益的性質的代號，並在方格 17 欄 3 及/或 4 內填上有關代號。假如你處置了股份的權益，你便應選擇切合你緊接在處置該等股份之前持有股份的身分的代號，並

表格 2

將該代號填入方格 17 欄 3 內。假如你取得股份的權益，你便應選擇切合你緊接在取得該等股份之後持有股份的身分的代號，並將該代號填入方格 17 欄 4 內。假如你是就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而作出通知，你便應填上切合你在有關事件之前及之後持有股份的權益的身分的代號，即你必須同時填寫欄 3 及 4。假如你是實益擁有人，但同時有另一個代號適用於你，請使用該另一個代號而不要使用代號 201。

假如你呈交本通知是因為淡倉的情況有所改變，你便需使用題為“淡倉”一行以下的代號。

表 2 – 身分	代號
實益擁有人	201
投資經理	20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203
<i>藉歸屬方式而取得的權益</i>	
你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05
<i>信託及類似的權益</i>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06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07
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208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見一般註釋 8(iv))	209
信託的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210
<i>一致行動的人士</i>	
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第 317 (1)(a) 及 318 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211
為取得某上市法團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第 317 (1)(b) 及 318 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控權股東向該協議的另一方提供現金/貸款)	212
<i>雜項</i>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13
其他情況	214

請在方格 17 欄 5 內註明有關的股份數目(例如你所購入並引致需作出本通知的股份的數目)。如權益的性質有任何變動(例如行使期權)，請註明受變動影響的股份數目。

請在方格 17 欄 6 內填上在支付或收取欄 5 所說明的股份權益的價格時所使用的貨幣。

最後，請在方格 17 欄 7/8 或 9/10 內“場內”或“場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項目下，註明就每股(在欄 5 所述的股份權益)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你應該在欄 7 內註明每股的最高價，並在欄 8 及 9 內註明每股的平均價/代價。如交易是在日常交易過程中於認可交易所內進行的，則有關的交易便屬於“場內”取得或處置，而“場外”交易則包括所有其他交易。如沒有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或代價，或如代價是所獲提供的服務，便應將價格或代價註明為“零”。下文表 3 載列了切合場外交易的主要代價類別的代號。你應該使用表 3 選出最切合你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的代號，並將該代號填入方格 17 欄 10 內。假如引致需作出披露的交易涉及你的股份權益性質的改變(例如證券借貸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或淡倉的改變，便應將每股的最高價及平均價(場外交易中的平均數額及代價的性質)留空。

表 3 – 代價的性質	代號	代價的性質	代號
現金	301	交還股份權利	303
現金以外的資產	302	服務	304

如何填寫方格 17 的例子說明

以下是如何填寫方格 17 的例子說明。假設你已擁有上市法團 4,500,000 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 4.5%。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你(透過聯交所)分別以 800,000 港元及 210,000 港元的代價購入 400,000 股及 100,000 股(所有股份實益持有)，從而將你的總持股量增加至 5%。由於這兩項交易是在同一日內的一連串交易，因此你在方格 17 內就有關事件所提供的詳情，必須關乎該 500,000 股的購入交易，因為它是一項有關事件。需填入方格 15 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03 年 12 月 31 日”，而你應該以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17。需使用的代號載於下文。

表格 2

17. 有關事件的詳情

	切合有關情況的有關事件代號(見表 1)	切合以前持有股份的身分的代號(見表 2)		買/賣或涉及的股份數目	貨幣	場內		場外	
		有關事件之前	有關事件之後			每股的最高價	每股的平均價	每股的平均代價	代價代號(見表 3)
好倉	101		201	500,000	港元	2.10	2.02	0	
淡倉									

方格 18 請在方格 18 欄 2 內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你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你持有淡倉的股份數目。這個數字包括所有共同權益、透過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見註 8)。請在欄 3 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你的權益及淡倉(如有的話)的百分率數字。註釋 7 解釋如何計算該百分率數字。

除非你是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第 5(4)條作出通知，否則可無需理會方格 18 列 3(“可供借出的股份”)。

方格 19 填寫方格 19 時與填寫方格 18 的方式一樣。你需註明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你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你持有淡倉的股份數目。這個數字包括所有共同權益、透過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當作持有的權益(見註 8)。

除非你是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第 5(4)條作出通知，否則可無需理會方格 19 列 3(“可供借出的股份”)。

方格 20 從表 2 內選出最切合你持有列於方格 19 的股份的身分的代號，然後將該代號填入方格 20 欄 1 內。假如你以一種身分(例如實益擁有人)持有部分權益，及以另一種身分(例如受託人)持有其他權益，請(在不同行列上)使用兩個代號，並在欄 2 內(在不同行列上)註明以每種身分所持有的股份權益的數量。

如你同時持有淡倉，請使用欄 3 內適當的代號，註明你是以哪一種或多種身分持有該淡倉。

衍生權益

方格 21 假如你在方格 19 所列出的股份權益(或淡倉)全部或部分來自股本衍生工具，請在下文表 4 選出最切合你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代號，並將該代號填入方格 21 欄 1 內。請在欄 2(或 3)內註明導致你從衍生工具中取得權益(或建立淡倉)的股份的數目。註釋 13 解釋有關的計算方法。假如你持有多於一項屬於同一類別的衍生工具，請將它們加起來，並在欄 2(或 3)內填上有關的總數(在同一行列上)。

假如你持有多於一項屬於不同類別的衍生工具，請使用 2 個或以上的代號(在不同行列上)及在欄 2(或 3)內(在不同行列上)註明每個類別的衍生工具所涉及的股份的數目。

表 4 - 衍生工具類別	代號	衍生工具類別	代號
<i>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i>		<i>非上市衍生工具</i>	
以實物交收	401	以實物交收	403
以現金交收	402	以現金交收	404

如衍生工具的任何一方可以選擇是否以現金或實物交付方式進行交收，那麼你便應視該衍生工具為以實物交收的衍生工具。

由你所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權

方格 22 假如你有權在某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等表決權的行使，或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按照你的指令行事，及該法團持有有關的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那麼你便需要在方格 22 內提供有關該法團(在本註釋內提述為“受控法團”)的詳情。假如你控制超過 1 個法團，你便需在方格 22 內分別註明每個受控法團的詳情。如空間不敷應用，請另加連續頁繼續填寫(適用於方格 22 的連續頁

表格 2

載於以 Excel 格式擬備的表格 2 的電子版本內。本表格 2 可從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s://sdinotice.hkex.com.hk>) 下載。

當你在計算是否有披露責任及填寫方格 17 至 21 時，你必須在你的權益之上，加入該受控法團的權益。假如你所控制的法團同時持有淡倉，同一原則繼續適用。

方格 22 應按照以下規定填寫 -

欄 1: 註明受控法團的名稱，排行第一的是集團中最大的受控法團(假如你控制超過一個法團)。

欄 2: 註明受控法團的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在括弧內)。

欄 3: 如你控制該受控法團，請在欄 3 註明你的姓名。如在方格 22 的欄 1 內被點名的法團控制該受控法團，請在欄 3 註明該法團的名稱。(大股東的姓名或名稱通常出現在欄 3 第 1 行。其名稱出現在欄 1 第 1 行的受控法團通常會出現在欄 3 第 2 行，如此類推)。

欄 4: 註明欄 3 內被點名的人持有該受控法團的股份的百分率。

欄 5: 如受控法團直接持有該上市法團的股份權益(而並非當作持有的權益)，請在欄 5 內寫上“Y”(即中文“是”的意思)；如有關權益是當作持有的權益，請在欄 5 內寫上“N”(即中文“否”的意思)。如該受控法團同時直接及間接持有持牌法團的部分股份，便應在方格 22 的一整行內填寫有關直接持有的權益的詳情，而間接持有的股份(當作持有的權益)的詳情則應填寫在下一行內(請參閱以下例子，在以下例子中，王氏工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是分開列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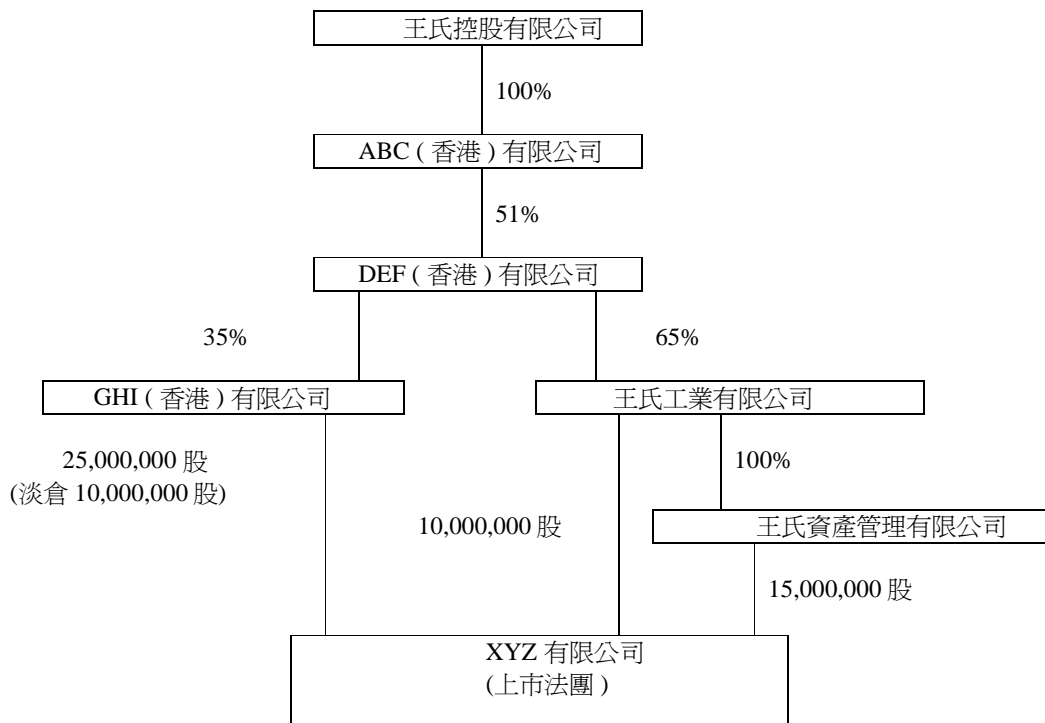
欄 6 及 7: 註明受控法團持有權益(淡倉)的持牌法團股份數目。

如何填寫方格 22 的例子說明

假設王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某私人法團 ABC(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份，而 ABC(香港)有限公司又擁有 DEF(香港)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而 DEF(香港)有限公司又分別擁有 GHI(香港)有限公司及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35% 及 65% 的股份，而王氏工業有限公司又擁有王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集團對 XYZ 有限公司(一家上市法團)的持股狀況如下；GHI(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000,000 股股份的認購期權(以實物交付)及根據一項以現金交收的股票衍生工具(應已在方格 21 內披露有關這些衍生權益的詳情)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的淡倉。王氏工業有限公司及王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 10,000,000 股及 15,000,000 股該公司的股份。

集團架構及持股量



表格 2

上述例子在方格 22 內的記項將會如下表所示 –

22. 有關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進一步資料 #

受控法團的名稱	地址及註冊成立地點	控權股東的姓名 或名稱	控制 百分率	直接 權益 (是/否)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ABC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香港)	王氏控股有限公司	100%	否	50,000,000	10,000,000
DEF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香港)	ABC (香港)有限公司	51%	否	50,000,000	10,000,000
GHI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香港)	DEF (香港)有限公司	35%	是	25,000,000	10,000,000
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百慕達)	DEF (香港)有限公司	65%	是	10,000,000	
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百慕達)	DEF (香港)有限公司	65%	否	15,000,000	
王氏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6 樓 1 室 (英屬處女群島)	王氏工業有限公司	100%	是	15,000,000	

共同權益

方格 23 假如你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有關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則在計算你們是否須要作出通知及填寫方格 17 至 21 時，你們兩人均會被視為對所有共同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請在方格 23 內註明與你共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同一原則適用於共同持有的淡倉。

同一原則適用於共同持有的淡倉。

信託的受託人或受益人或酌情信託的成立人的權益

方格 24 假如你是某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或你是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例如，你安排成立某酌情信託或將資產注入其中)，或將資產注入酌情信託內，及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在計算你是否需要作出通知時，你需要在你的權益之上，加入該信託持有權益(或淡倉)的所有股份。在填寫方格 17 至 21 時，你需要披露該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假如你不希望公開擁有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名稱及其地址，你可以無需在方格 24 欄 1 及 2 內註明有關的資料。請在下文表 5 內選擇就該信託而言，最切合你的身分的代號，並在方格 24 欄 3 內填寫有關代號。請在方格 24 欄 4(及 5)註明該信託持有權益(淡倉)的股份的數目。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及(受益人的)任何酌情權益可不予理會。

表 5 – 就信託而言的身分		代號
信託的受託人		501
信託的受益人		502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503

一致行動的人士

方格 25 假如你是在第 317 (1)(a) 或 (b)條所列明的情況下，與其他方就取得方格 1 的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一方，那麼在計算你是否須要作出通知時，你應該在你本身的權益之上，加入該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在填寫方格 17 至 21 時，應該顧及到任何其他方的權益的詳情。你必須在方格 25 內註明該協議的其他每一方的姓名、地址及其除了根據該協議之外還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你必須在方格 25 的最後一列內說明你根據第 317 及 318 條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這將會是以下兩個數目的總和：一，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依據該協議所購入的股份的數目；及二，該協議的其他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定義見第 318(2)條)。

表格 2

如何填寫方格 25 的例子說明

舉例來說，假設王氏及另外 2 名人士協議購入 XYZ 有限公司(某上市法團)股份。在他們訂立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之前，他們每人已經持有 XYZ 有限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根據第 317 條的協議，他們每人各購入多 20,000,000 股 XYZ 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下是他們的持股量 –

<u>一致行動人士</u>	<u>“在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之外”擁有的股份數目</u>	<u>依據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購入的股份數目</u>	<u>總數</u>
王氏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A 先生	4,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B 先生	2,000,000	20,000,000	22,000,000
總數	56,000,000	60,000,000	116,000,000

假設王氏正在填寫該通知。他理應已在方格 19 內說明他持有 116,000,000 股的權益。他需要註明其他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他憑藉第 317 及 318 條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根據該協議而購入的 60,000,000 股，及其他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權益的額外股份)。因此，王氏將會按照下述方式填寫方格 25 –

25. 來自第 317 條所指的協議的一方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所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註釋)

<u>其他方的姓名</u>	<u>地址</u>	<u>股份數目</u>
A 先生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5 樓 1 室 (香港)	4,000,000
B 先生	香港柴灣王氏工業大廈 24 樓 1 室 (香港)	2,000,000
根據第 317 及 318 條，大股東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66,000,000

你亦須 –

- (i) 在具報內另加紙註明你是第 317 (1)(a) 或 (b) 條所適用的協議的其中一方；
- (ii) 附加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記錄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詳情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及
- (iii) 如沒有第(ii)項所提到的該等文件，或如該等文件沒有記錄該協議的重大條款，則可附加書面備忘錄，列出該協議的重大條款。

第(iii)項所規定的書面備忘錄應該包括所涉及的任何現金或代價的詳情，及如該等現金或其他代價會或打算會在多名人士之間轉移，則應同時包括所有該等人士的詳細身分。如協議各方對任何衍生工具持有權益，便應同時披露有關的行使價、轉換價、到期日及行使期限。該備忘錄必須由大股東或其獲得適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如有關具報指某人不再是第 317 (1)(a) 或 (b) 條所適用的協議的一方，須同時註明他或其他一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如屬後者，須包括該另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你或你的董事慣於按照其指令行事的人士的詳情

方格 26 假如你或你的董事慣於或必須按照任何人士或多人(在本註釋內提述為“控制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你便應在方格 26 內註明每名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請在以下表 6 中挑選最切合控制人與你的關係的代號，並將該代號填在方格 26 欄 3 內。請註明該控制人持有你的股份的百分率。

表格 2

表 6 – 與控制人的關係	代號
控制人是你的直接控股公司	601
控制人是你的中介控股公司	602
控制人是你的最終控股公司	603
控制人是一名董事	604
控制人是一名幕後董事	605
其他	606

假如你是一家持牌法團或某持牌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便無需填寫方格 26。

方格 27 表格 2 的日期應該是將本表格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日期。

方格 28 請註明在本表格內連續頁的張數。只有在當表格內的方格太細，不足以容納所需提供的全部詳情時，才可以另加連續頁。假如你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或如沒有連續頁，便無需填寫方格 28。

方格 29 請說明與本表格一起提交存檔的附頁張數。唯一需要呈交的是方格 25 內提到的那些文件。如你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或如沒有附頁，則無需填寫方格 29。

表格 2 的簽署

以郵寄、親身送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提交存檔的表格無需簽署。假如你以電子方式提交，你可以數碼簽署（《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形式在表格上簽署，但這並非強制規定的。

證券借貸

假如你是正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第 5(4)條作出具報的核准借出代理人，那麼你只需要填寫表格 2 的方格 1 至 12、15 及 16、方格 17 欄 2 及 5、方格 18、19、27 及 28。

假如你是正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第 5(4)條作出具報的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你只需填寫表格 2 方格 1 至 12、15 及 16、方格 17 欄 2 及 5、方格 18 至 20、22、23、27 及 28。所有方格應按照上述註釋填寫，但方格 18 及 19 除外。方格 18 及 19 應按照以下方式填寫。

方格 18 請在方格 18 欄 2 內說明你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持有權益及淡倉的股份總數。請在欄 3 內說明你緊接在有關事件前的權益及淡倉(如有)的百分率數字。在填寫方格 18 欄 2 及 3 的列 1 時，你應在你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內包括你或(如你是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獲授權借出的股份數目。

核准借出代理人或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應在方格 18 欄 2 列 3 (標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內，只註明核准借出代理人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獲授權借出的股份數目(在《證券借貸規則》內被提述為“合資格股份”)。你應在方格 18 欄 3 列 3 內註明核准借出代理人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前對合資格股份持有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方格 19 請以填寫方格 18 的方式填寫方格 19 列 2 及 3，指明你緊接在有關事件的日期之後，持有權益及淡倉的股份總數。

核准借出代理人或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應在方格 19 欄 2 列 3 (標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內只註明核准借出代理人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獲授權借出的股份(“合資格股份”)數目。你應在方格 19 欄 3 列 3 內註明核准借出代理人緊接在有關事件之後對合資格股份持有權益的百分率數字。